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ERP 深化应用实施项目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ERP 深化应用实施项目；
- 2. 项目编号：ATLXNM-2025XC-08；
-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 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备注
1	ERP 系统深化应用开发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1770.00	
2	现代供应链推广开发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475.00	
3	财务中台改造开发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173.00	
4	EP 系统配套改造开发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31.00	
5	法务系统配套改造开发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30.00	
6	智慧数字档案配套改造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36.00	
7	财务管控系统推广实施	详见技术规范	38.00	
合计			2553.00	

5.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人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SAP S/4HANA系统建设或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二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现代供应链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

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三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财务中台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四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EP系统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五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法务系统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六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智慧数字档案系统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

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七标段: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财务管控系统开发实施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

2、供应商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2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递交报名资料 and 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

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解密方式及地点：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2）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

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 场地使用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塔拉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 李伟、王白羽、李晓影、陈少炜、章非凡

电话: 14747330512、15391154562

电子邮件: atlxlcb@163.com

